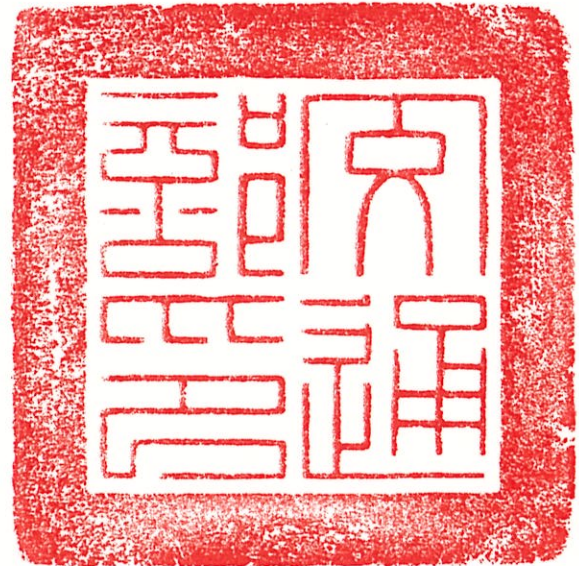


檔號：
保存年限：

交通部 公告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 114 年 12 月 19 日
發文字號：交運字第 11450183022 號
附件：修正草案



主旨：預告修正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草案

依據：行政程序法第一百五十一條第二項準用第一百五十四條第一項。

公告事項：

- 一、修正機關：交通部。
- 二、修正依據：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例第六十七條之一第三項。
- 三、「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處分重新申請考驗辦法」第二條、第六條修正草案如附件。本案另載於本部全球資訊網站（網址：<https://www.motc.gov.tw/>）「政策、法規與研究—法規即時檢索—草案預告區」網頁。
- 四、本次修正內容主要係配合新修正道路交通管理處罰條

例第六十七條增訂受終身不得考領駕駛執照限制重新申請考驗態樣，加強駕駛人資格管理，屬為維護公共利益之必要，有其急迫性，爰對於本公告內容有任何意見或修正建議者，請於本公告刊登公報隔日起30日內陳述意見或洽詢：

- (一) 承辦單位：交通部。
- (二) 地址：臺北市中正區仁愛路1段50號。
- (三) 聯絡人：陳技正。
- (四) 電話：(02) 2349-2168。
- (五) 傳真：(02) 2389-9887。
- (六) 電子信箱：cebest@motc.gov.tw。

部長陳世凱